

校教发〔2021〕10 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保障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实施成效，把新农科建设作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全面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加快一流农业大学建设，培养更多扎根农村、知农爱农懂农为农的新型农业农村人才，学校决定对 2020 年立项的校级、省级、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开展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湖南省委书记许达哲同志在湖南农业大学调研座谈时的讲话》内容为引领，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湖南农业大学第九次代表大会与本科教育工作大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已任，以农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以科技自强自立为支撑，坚持面向新农业、新农村、新农民、新生态，聚焦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建设”，扎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项目实施为驱动下好新农科建设的先手棋，走好融合发展之路、多元发展之路、协同发展之路，健全完善耕读教育体系,创新卓越农业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农业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新农科建设步伐，不断推进三农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助力现

代化新湖南建设。

二、检查范围

1. 省级、国家级项目：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湖南省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湘教通〔2020〕94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20 号）公布的 4 项省级国家级新农科项目（见附表 1）。
2. 校级项目：根据《关于公布 2020 年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湘农大发〔2020〕45 号）公布的 10 项校级新农科项目（见附表 2）。

三、项目要求

# 以新理念引领创新发展

要坚持面向新农业、新乡村、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开展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把“以本为本”“四个回归”落实到新农科建设中，立足学校发展定位、特色优势和实际情况，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产业发展的需求，全面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推动学校教育改革创新发展。

# 以新目标驱动项目实施

要坚持扎根湖湘大地，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和农科教结合，开创农林教育新格局，立足特色优势推进多科性协调协同发展，各负责人应全面对标项目申报书，按照既定的目标，有步骤、有计划地推进项目实施， 不断探索建立新农科建设的新范式、新标准、新技术、新方法。

# 以新成果深化改革实践

要坚持成果导向，充分发挥项目组成员及协作单位作用，积极组织项目开展交流研讨、成果展示，及时把研究与改革实践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新农科建设的政策建议，适时总结推广各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优

秀经验和典型做法，为深化学校教育改革提供依据。

四、材料要求

项目主持人应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一式一份，并提供项目阶段性成果附件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教学方案、调研报告、教材、论文、实践效果评议材料等（所有材料请用牛皮纸袋装好），连同相应电子文档，一并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教研科。联系人：刘添柱，联系电话：0731-84618044，电子邮箱： 370110768@qq.com。

五、评审安排

1.4 月中下旬，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听取项目进展情况。请各项目组提前准备好汇报PPT，省级、国家级 15 分钟，校级 10 分钟，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2.教务处将及时汇总专家意见反馈至项目负责人。

附件：

1. 省级、国家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2. 校级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
3. 湖南农业大学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年度检查报告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3月8日